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原簡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俊呈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王筑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緝字第99
3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
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俊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冷氣機壹組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刪除有關前案紀錄之
記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曾俊呈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
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按所謂「住宅」，乃供人居住之宅第，故侵入住宅竊盜罪之
「住宅」，固不必行竊時有人在內，但須已有人實際遷入居
住為條件，僅將傢俱物品存放其內，定期整理清掃，尚難認
係實際遷入居住（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
可參）。本案被告曾俊呈行竊之地點尚在裝潢中，無人居住
其內一節，業據告訴人黃祐杰陳述明確，自非屬住宅或有人
居住之建築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
竊盜罪，檢察官認被告本案應構成刑法第321 條第1 項之加
重竊盜罪，即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自應由本院
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1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行竊，所為欠缺
02 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併兼衡其雖於犯後坦承犯
03 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暨本案所生危害輕重
0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5 標準。

06 (三)被告竊得之冷氣機1組，屬其犯罪所得，且因未扣案，應依
0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如全部
0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300條、第45
10 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
11 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4 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林承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2年度偵緝字第993號

30 被 告 曾俊呈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俊呈前因持有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08年度湖原簡字第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08年度審原簡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08年度審原簡字第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08年度士原簡字第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各案經士林地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59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甫於民國109年4月7日因易科罰金而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月9日4時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4樓黃祐杰住處，趁無人注意之際，以放在該住處1樓信箱內之鑰匙打開該住處大門，徒手竊取該住處內冷氣機1組（萬士益牌、型號：MAS-28MV、RA-28MV、價值新臺幣1萬4,800元），得手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逃逸。嗣黃祐杰於112年1月9日9時許，發現該冷氣機1組遭竊，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黃祐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俊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本件竊盜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黃祐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3	監視器畫面截圖8紙、監視光碟乙片	證明係被告竊盜本件冷氣機1組之犯罪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曾俊呈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加重竊盜罪
03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此有本署刑案資
04 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供調查，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05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再本件被告犯罪所得財物，請依照
06 刑法第38條之1規定，沒收被告之不法所得，於全部或一部
0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12 檢 察 官 楊冀華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15 書 記 官 葉思齊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修正前刑法第321條

18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21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2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2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2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25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